

# 为三秦绿色发展保驾护航

——就贯彻落实《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访省环保厅厅长王成文

◆本报通讯员岳昶 张鼎昌  
记者冯永强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今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近日,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陕西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召开了《条例》宣传贯彻电视电话会议,对《条例》宣传贯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同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会上,陕西省环保厅厅长王成文就《条例》有关情况做了专题发言。

记者就《条例》的实施背景、内容、贯彻落实等情况对王成文进行了采访。

**中国环境报:**《条例》是在什么样的背景下出台的?有什么重要意义?

**王成文:**近年来,随着陕西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固体废物污染引发的环境问题不断显现,有些已经很严重,直接影响到人体健康,并对生态安全造成重大损害。

2014年,陕西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7665.11万吨,较2005年增长了192%;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09.45万吨,较2010年增长了23%;各级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达2.57万吨;还存在数万吨历史遗留尚未无害化处理的危险废物及废弃危险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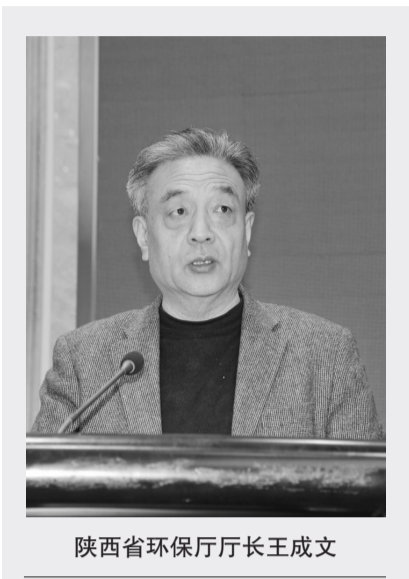
目前,全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仅为75%左右,每年约25%左右的固体废物未做到无害化处置,暴露于环境中,工业固体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随水流入附近河流或渗入地下,严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同时,非传统的包装废弃物、电子废物和污水处理厂污泥等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不断出现,由固体废物引发的土壤、水质和大气污染事件呈逐年增加趋势,给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带来极大影响。依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已成为陕西省实现绿色发展急需解决的问题。

《条例》是陕西省首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地方法规,是深入贯彻《环境保护法》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面加强全省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重要成果,是陕西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的又一个重要里程碑。《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国环境报:**一部《条例》的出台一定经历过多部门的调研和讨论,能讲一下《条例》的具体出台过程吗?

**王成文:**为应对严峻的固体废物污染形势,在陕西省委、省人大和省人大高度重视下,在省人大法工委、环资委和省政府的协调指导下,2011年,陕西省环保厅成立了法规草案起草小组,



陕西省环保厅厅长王成文

## 《条例》是陕西省首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地方法规。

## 《条例》突出对责任的划分,明确了政府主体责任和监管职责。

## 《条例》规定危险废物转移实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运输危险废物的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卫星定位装置。

## 把社会源危险废物纳入环境管理范畴。

开展调研和立法资料收集,着手《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

初稿形成后,首先广泛在全省环保、城建、卫生等系统征求意见和建议,对《条例》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2014年8月~2015年1月,在省政府的指导下,先后征求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集中进行了3次讨论和修改,最终形成了《条例》(草案)。

在草案起草过程中,陕西省副省长张道宏多次听取汇报并作出重要指示,召开专题会议组织讨论研究。省政府法制办对草案进行了调研论证和征求意见。

见。省人大多次组织立法专家进行调研论证,对《条例》内容进行修改完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安东深入基层、企业、群众,调查研究,听取意见并多次召开座谈会修订具体条款。最终由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

《条例》的出台,充分体现了各级领导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群众身心健康的高度关心,也充分反映了陕西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持。

**中国环境报:**能简单介绍一下《条例》的内容吗?

**王成文:**《条例》共9章69条,主要包括总则、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一般规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城乡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

**中国环境报:**您认为《条例》从制度设计上有哪些特色?

**王成文:**《条例》以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主要宗旨,坚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在制度设计上以规范、实用、简明为落脚点,从立法角度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条例》突出对责任的划分。《条例》明确了政府主体责任和监管职责。规定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处置设施的建设,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完善监督管理体系,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政府和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二是突出固体废物规划管理。为防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电子废弃物拆解等企业的无序建设,减少对环境的二次污染,《条例》明确规定了编制全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的10个省级部门,以及专项规划的编制内容、编制程序和实施要求。

三是突出固体废物鉴别管理。《条例》规定,对不能确定物理特性、化学成分、危害特性的固体废物,由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有关技术鉴定机构进行鉴别,根据鉴别结果实施分类管理。因原料、工艺改变导致固体废物属性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予以鉴别。

四是危险废物实施台账管理。《条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管理流程建立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五是危险废物转移实行电子联单制度。《条例》规定,危险废物转移实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运输危险废物的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确保安全

正常运行。

六是把社会源危险废物纳入环境管理范畴。对日常生活和科研活动中产生的电子废物、废铅酸电池、实验室废物、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条例》也做出了相关规定。

七是将企业固废环境信息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条例》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八是工业污染场地实行评估修复制度。《条例》规定,4类重污染企业的土地,改变使用权或改变土地用途的场地,应当进行场地环境风险评估,并对污染场地进行修复。

**中国环境报:**《条例》4月1日就正式实施了,怎样确保贯彻落实?

**王成文:**立法是基础,执法是关键。作为《条例》执法主体的各级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使命意识和责任意识,迅速掀起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条例》的高潮。

要以创新的思维,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营造全系统参与的良好氛围。各级环保部门将多层面、多方式开展《条例》的宣传贯彻活动,通过环保微博、微信等网络媒体平台加强宣传,组织《条例》培训班、座谈会等,加深对《条例》的理解运用。在执法检查督察过程中,开展“以案释法”,督促引导企业加强《条例》学习,自觉遵法守法。

要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开展多层次的《条例》培训。各级环保部门要把学习《条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培训计划,用集中学习、举办培训班、开设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从上到下、多层次、多形式的学习培训活动,掀起学习和宣传《条例》的热潮。

要加快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实施前各项准备工作。各级环保部门将立即对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现行政策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认真清理,与《条例》冲突或不相符的要及时修改或废止。对《条例》中的各项规定,要及时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条例》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法,坚决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各级环保部门将严肃查处涉及固体废物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克服管理缺位、监管不力现象。要以铁腕执法、铁面问责的无私无畏精神,坚决执行《条例》规定的各项管理制度,严厉打击各种环境违法侵权行为。以解决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突出固体废物污染问题为重点,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对违反《条例》的各种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三是建立油区数字化监控指挥中心。从2010年开始,延安市在长庆石油、延长石油两大集团全面推广数字化管理,依托油田数字化系统对油井、站点和管网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远程监控,实现环境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排除。

同时,延安市投入9600余万元,在王瑶水库周边开工建设六闸六坝防洪工程。2015年确定了65个重点应急拦截坝建设目标,责成相关企业列入今年专项预算并确保建成。截至目前,延安市在延河、洛河等主要流域建设了161座拦污设施,初步形成了较为科学有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抢险机制,建立了市县联动、企地联动、企企联动的应急响应机制。

调研组针对延河的现状提出了几点意见和建议。

应加强日常监管,做到应急与日常监管并重。对延河流域的情况要摸清底数,查明情况,确保延河流域的5个水质监测断面达标,掌握污染源元素、污染源排放量、污染物因子占比,明确每一个控制单元的重点考核内容,进一步摸清底数、查明状况。

调研组从监测数据中发现,延河氨氮、总磷超标,基本属于农村面源污染,因此,要确保农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位。延河断面监控要实现清单化、责任化、网格化、精确化。要强化监管,建议开展延河专项执法行动,把污染源进一步摸清楚。要加快制定2016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借鉴渭河治理经验,开展流域污染补偿,治理好延河。

调研组在走访中发现了阎家滩断面水质自动监测设备不能全年运行、延长县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测数据不稳定等情况,要求延安市尽快查明原因,积极整改,迅速解决,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下一步,调研组还将对汉江、丹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情况进行调研,为《方案》的落实奠定基础。

## 环保科普从阅读开始 陕西启动绿色书架活动

**本报讯**由陕西省环保厅主办的绿色书架项目2016年度活动近日正式启动。

作为活动承办方的陕西省环保志愿者联合会、陕西交通广播携手走进社区,呼吁公众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倡导绿色共享、循环阅读,向公众宣传普及环境知识,弘扬生态文明理念,推进绿色发展,为建设美丽陕西做出更大贡献。

活动现场,由社会爱心企业捐赠的10个书架正式进驻社区,并摆放在社区的图书角。书架上的环境科普读物通过社会捐赠和购买两种途径添置,书目也已全部摆上架。由陕西省环保志愿者联合会成立的环保志愿服务支队也会定期举行书目的置换和更新,实现项目的有效运转。

据了解,绿色书架项目是陕西省首个关于书刊循环利用的大型环保公益项目,通过向社会各界募集、回收书本和有剩余价值的物品,做到循环再利用,在学校、社区、商场、企业等公共场所建立绿色书架,供民众免费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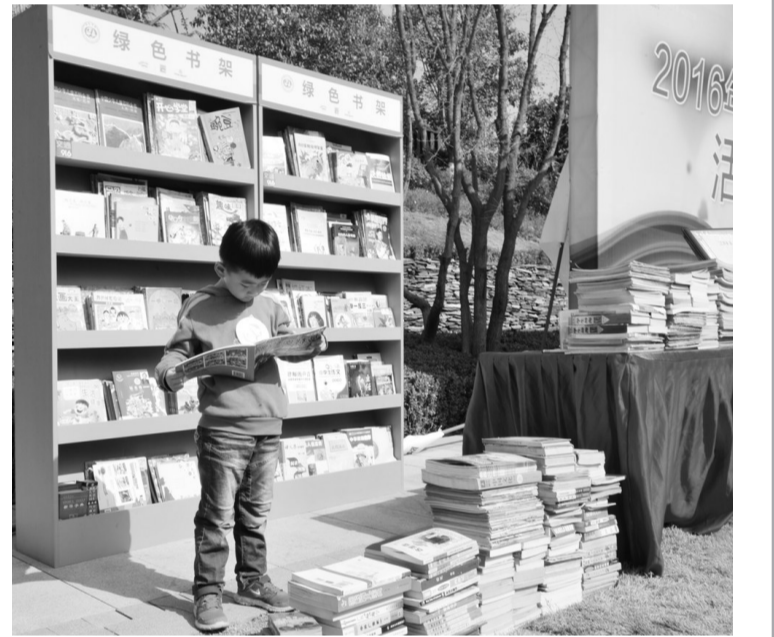
同时,根据受众需求选择相关图书,宣传生态文明与环保理

念,倡导低碳、健康、环保、协作的生活方式。绿色书架统一定制,书籍广泛募集,由志愿服务队进行管理。

此外,项目还将持续开展废旧物品创意大比拼、环境科普读书会、环保志愿者结对帮扶等形式的环境公益、志愿活动,动员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事务,进一步提升绿色书架的教育效果,积极培养公众的环境意识和环境修为,宣传生态文明与环保理念,让躺在角落里的书籍重新具有阅读价值,让最新的环保科普读物走进公众生活,使更多的公众掌握知识、接受教育,推进居民生活绿色化。

本次活动中,来自社会各界的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共200余名参与了捐书赠书环节,更有许多小朋友在家长的陪同下主动拿出自己的课外读物,为绿色书架贡献一份力量,并签下“绿色书架有我一份力量”的承诺。

活动参与者高喊“同建绿色温馨家园 共享清澈碧水蓝天”的口号,并在热烈的气氛中通过各种互动游戏了解环境知识,增强了对环境保护的兴趣,营造出共同保护环境的社會风尚。  
王泽琳 王青



图为绿色书架活动现场。

祁良戈摄

## 西安举办大型亲子自然体验活动 与春天相约 同自然亲近

**本报讯**为积极响应西安市委、市政府“护大美秦岭,建品质西安”的号召,日前,由全市多家单位主办的“感恩秦岭,共建美丽西安”大型亲子自然体验活动在秦岭翠华山景区举行。

巍巍秦岭是国家南北地理分界,也是华夏文明的地理坐标。热爱秦岭、保护环境、亲近自然,正成为社会公众的共识。此次活动以多种形式培养青少年热爱环保、亲近自然的良好品质,以家庭带动社会,增强公众保护秦岭的意识。

陕西省环保志愿者联合会工作人员介绍,本次活动分为两天,共4个场次,来自西安市的2000名小朋友在父母的带领下,完成搭鸟窝、在草地上打滚、爬树、为小树抓害虫、奔跑等6个环节的竞赛。

活动现场,孩子稚嫩的脸庞沐浴在和煦的春风里,奔跑的身影为晴朗的春日再添几分明媚。“平时工作忙,周末一家人来到这里,可以和孩子一起亲近自然,放松心情,同时还能让孩子体验秦岭的美丽,培养她保护秦岭的意识。”一位家长说。他7岁的女儿手捧着参加搭鸟窝比赛获得的奖品,兴奋地说:“我会告诉身边的小朋友,一定要保护秦岭,不乱扔垃圾。”

小蜜蜂职业体验中心负责人张晓娟表示,希望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吸引更多家庭积极参与到保护环境中来,共同搭建教育和引导少年儿童与“父亲山”秦岭和谐、共生的平台,为建设美丽西安做出贡献。  
王青 王泽琳

## 以水泥、医疗卫生、屠宰加工等行业为重点 淳化开展春季执法大检查

**本报讯**围绕《大气十条》、《水十条》和《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近日,陕西省淳化县环保局精心安排部署,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果汁、水泥、煤炭、医疗卫生、屠宰加工、畜禽养殖、建筑等行业为重点的春季环境执法大检查。

淳化县环保局组织环境执法人员对全县3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了环境安全检查,查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县水利局,确保饮用水安全。对县城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正常运转。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淳化县环保局对近年来开工建设的项目进行全面排查,重点针对“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严格检查,严格项目源头把关。

淳化县环保局要求执法人员采取定期巡查、“杀回马枪”、“顺藤摸瓜”等执法检查方式,防止白灰窑、木炭窑等一些违法小作坊死灰复燃,发现有反弹迹象的坚决予以取缔。

淳化县对医疗行业开展检查,查看医疗垃圾处置情况、医疗辐射环境安全情况等,及时查处,及时整改,确保辖区环境安全。此次检查,淳化县共查封破石场1家,取缔关闭木炭窑3家,规范建筑工地两家,全力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确保了区域环境安全,震慑了违法企业。  
路文利

## 推进水污染防治方案落实

陕西调研组调研渭河、延河流域治污进展情况

◆岳靛 肖成

陕西省河流以秦岭为界,分属黄河、长江两大水系。随着经济飞速发展,生态环境遭到破坏,水环境日益恶化。2015年底,陕西省政府结合国家出台的《水十条》,发布了《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结合三河(渭河、延河、无定河)、三江(汉江、丹江、嘉陵江)六大流域的实际,确定南防北控、中部提升的治理思路,即陕北地区以水环境风险防控为核心,关中地区以渭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为重点,陕南地区以构建汉江、丹江流域水质保护屏障为基础,分别提出改善水环境、治理水污染的目标和指标。

为了解《方案》落实情况、实施现状,陕西省环保厅组成调研组,针对陕西省水污染防治情况开展了一系列实地调研。

渭河

### 调研重点防控的“五十公里”

渭河是黄河的第一大支流,渭河干流横贯甘肃省东部和陕西省中部。通常所说的陕西渭河干流重点防控的“五十公里”区域,是指渭河西安段从咸阳铁桥水质监测断面到新丰镇大桥水质监测断面这段区域。

2016年元宵节刚刚过去一天,由陕西省环保厅副厅长李敬喜带队,省厅相关处室组成的调研组从渭河重点“五

十公里”走起,对重点防控的“五十公里”进行了实地调研。

渭河西安段经过上一个3年行动的治理,水质大幅好转。2015年,渭河西安段出境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均值降至26.3毫克/升、0.9毫克/升,其中氨氮浓度均值较2014年下降40%。

调研组指出,渭河西安段是西安市的城中河,污水排放量大,约占整个渭河污水排放量的60%,且监测断面多,治理责任重,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巩固提高三年行动方案(2015~2017年)》对西安市的渭河治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西安市环保局要以更强的责任、更高的标准、更大的力度推进治污。

要进一步提高对渭河流域水污染治理的认识,把渭河治理当成民生工程和政治任务来完成。要精准施策,重点投入,清查控制单元内排污企业及排污情况。要建立网格化、数量化、清单化污染防治体系,责任落实到人,及时掌握监测断面数据,重点抓好国控及省控断面考核,确保水质稳步提升。

要科技治污,充分利用科技创新在水污染防治中的作用,对治污中的难点、杂症进行研究,加大科技资金投入力度。要抓典型、强示范,对渭河西安段治理尤其是皂河水污染治理中的成功做法进行总结、归纳,形成经验引领全省。要加强对污水处理厂应急情况的研究,对于污水溢流的问题,要充分发挥科技力量开展污水管道流量控制试点研究。

延河

### 深化应急风险防控

延河俗称“灌岔水”,是黄河的一级支流,为延安市第二大河。延河发源于靖边县白于山天赐湾周山,由西北向东南,流经志丹县、安塞县、延安市,于延长县南河湾凉水岸附近汇入黄河。

调研组第二站从延安市的延河上游走起,一路查看延安市水源地王瑶水库、长庆采油厂环境应急点、延长县污水处理厂等地,同时对省控断面朱家沟断面、国控断面阎家滩断面的水站运行情况和近期水质监测数据进行了详细了解。

据了解,延安市最突出的环境问题是石油污染风险,延安市近年来对石油污染的综合治理尤其是应急风险防控工作不断深化。

一是明确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保障工作责任。

二是按照井场清洁文明、污水达标回注、管道安全防护、危废规范处置、生态植被恢复、轻烃综合利用六大治理措施,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控和应急基础设施建设,相继建成了一大批清洁文明井场和污水回注、泥浆处理、应急拦污设施。截至2015年底,延安市累计建成323座应急拦污设施,建成污水处理、回注站403座,回注井5905口,石油废水回注量达3370万吨。建成油泥处理厂13家,年油泥处理量达到8.1万吨。